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变。

2017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子议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子议案（二）发行规模

#####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8.60亿元（含8.6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84,316.64万元（含84,316.64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子议案（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6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30,000.00	21,470.12
2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10,000.00	8,451.42
3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14.13	51,608.49
4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5,000.00	2,786.62
	<b>总计</b>	<b>102,114.13</b>	<b>84,316.64</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4,316.64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募集资金投资
1	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	30,000.00	21,470.12
2	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	10,000.00	8,451.42
3	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14.13	51,608.49
4	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5,000.00	2,786.62
	<b>总计</b>	<b>102,114.13</b>	<b>84,316.64</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

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因此，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

备查文件：

-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